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修正意見：填如表列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意見
<p>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均稱各學院),分設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科及教學中心,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本校為配合校務推展、提升餐旅理論及技術升級之需要,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調整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科及教學中心。</p>	<p>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均稱各學院),分設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科及教學中心,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本校為配合校務推展、提升餐旅理論及技術升級之需要,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調整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科及教學中心。</p>	<p>第十條修正條文刪除附表二,本條配合修正附表名稱。</p>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推動教務事宜。<b>分設</b>註冊課務、進修教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襄助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p>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推動教務事宜。註冊課務、進修教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襄助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p>	<p>依106年6月15日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七條修正說明，總務處物流組預定於106年8月1日與經營管理組合併為經營與物流管理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總務處下設組別規定。</p>	

務及學生輔導  
相關事宜。分  
設生活輔導、  
課外活動指  
導、諮商輔導  
及住宿輔導四  
組。

三、總務處：置總  
務長一人，掌  
理總務事宜。  
置副總務長一  
人，襄助總務  
長推動總務相  
關事宜。分設  
文書、事務、  
出納、營繕、  
經營與物流管  
理及環境安全  
衛生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發長一  
人，掌理學術  
服務、產學合  
作、學生技能  
檢定、全校學  
生海內、外校  
外實習、就業  
輔導及校友服  
務等事宜。分  
設產官學研服  
務、實習輔導  
及就業輔導暨  
校友服務三  
組。

五、圖書資訊館：  
置館長一人，  
掌理全校圖書  
管理、讀者服  
務、電子資  
訊、網路系統  
規劃與管理等  
業務事宜。分  
設圖書服務、  
網路應用及系  
統服務三組。

六、國際事務處：  
置國際長一

務及學生輔導  
相關事宜。分  
設生活輔導、  
課外活動指  
導、諮商輔導  
及住宿輔導四  
組。

三、總務處：置總  
務長一人，掌  
理總務事宜。  
置副總務長一  
人，襄助總務  
長推動總務相  
關事宜。分設  
文書、事務、  
出納、營繕、  
經營管理、環  
境安全衛生及  
物流七組。

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發長一  
人，掌理學術  
服務、產學合  
作、學生技能  
檢定、全校學  
生海內、外校  
外實習、就業  
輔導及校友服  
務等事宜。分  
設產官學研服  
務、實習輔導  
及就業輔導暨  
校友服務三  
組。

五、圖書資訊館：  
置館長一人，  
掌理全校圖書  
管理、讀者服  
務、電子資  
訊、網路系統  
規劃與管理等  
業務事宜。分  
設圖書服務、  
網路應用及系  
統服務三組。

六、國際事務處：  
置國際長一

人，掌理國際業務拓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國際學生招募、服務與全校學生國外研修（含實習）等。分設國際合作、國際交流及國際學生事務三組。

七、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並應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八、體育與健康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衛生保健、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勞作教育及運動場地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宜。分設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及體育教學行政暨衛生保健二組。

九、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語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等事宜，分設華語及外語二組。

十、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

人，掌理國際業務拓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國際學生招募、服務與全校學生國外研修（含實習）等。分設國際合作、國際交流及國際學生事務三組。

七、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並應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八、體育與健康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衛生保健、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勞作教育及運動場地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宜。分設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及體育教學行政暨衛生保健二組。

九、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語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等事宜，分設華語及外語二組。

十、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

督導並協調產學營運各項業務、創新育成、推廣教育、衍生企業及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等事宜，分設餐旅創新育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及研究中心。

十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校務研究發展、公共關係、接待、議事、研考、核稿等業務。分設公共關係及議事研考二組及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及會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置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

督導並協調產學營運各項業務、創新育成、推廣教育、衍生企業及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等事宜，分設餐旅創新育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及研究中心。

十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校務研究發展、公共關係、接待、議事、研考、核稿等業務。分設公共關係及議事研考二組及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及會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置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

<p>千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設置基準，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校各行政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千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設置基準，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校各行政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b><u>本校因校務發展及相關規定得設各種委員會。</u></b>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甄審委員會、職員考績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十條 <b><u>本校因校務發展及相關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詳如附表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各種委員會設置一覽表」。</u></b>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甄審委員會、職員考績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為避免掛一漏萬，並及時因應法規變動及校務運作需求，附表二所列各種委員會名稱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b><u>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u></b></p>	<p>第二十八條 <b><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及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科三級，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進修、延長服</u></b></p>	<p>一、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一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p>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員，以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任期規定如下：

(一)當然委員：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任期與兼任該行政職同。

(二)票選委員：

由各學術單位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三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代表一人。其中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二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查本校自 89 學年度起，即依大學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據以辦理教師評審事項，該辦法已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本條文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各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列不同性別候補委員各一人，於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性別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三)指定委員：

由校長審酌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性別情況，聘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任期為一學年。

二、院教師評審委

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所屬單位學術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所屬學術單位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

三、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以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選舉產生共同組成。不足五人之單位，另推薦相關學術單位之教師，並於每年八月一日前簽請

	<p><u>校長核定聘足，任期為一學年。</u></p> <p><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該單位有關教師評審事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該院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運作規定由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及科</u> <u>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第三十條 本校各處、館、室及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住宿輔導組組長並得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各處、館、室及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人員。</p> <p>本校所置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p> <p><b><u>第一項所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u></b></p>	<p>第三十條 本校各處、館、室及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住宿輔導組組長並得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各處、館、室及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人員。</p> <p>本校所置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p> <p>本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p>	<p>一、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釋，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至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p>	



**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本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主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主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主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主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

二、為擴大本校彈性選用行政二級主管人選，爰依上開函釋，增列第三項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兼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之規定。

三、原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修正後

附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術單位		備註
餐旅學院	一、餐旅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旅館管理系（含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三、餐飲管理系（含日四技、日二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四、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含日四技及進四技）	
觀光學院	一、觀光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二、旅運管理系（含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三、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四、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含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廚藝學院	一、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二、中餐廚藝系 三、西餐廚藝系 四、烘焙管理系 五、餐飲廚藝科（五年制專科）	
國際學院	一、應用英語系 二、應用日語系 三、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四、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分設教學研究及教育實習二組）	

修正前

附表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術單位	備註
餐旅學院	一、餐旅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旅館管理系（含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三、餐飲管理系（含日四技、日二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四、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含日四技及進四技）	
觀光學院	一、觀光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二、旅運管理系（含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三、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四、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含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廚藝學院	一、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二、中餐廚藝系 三、西餐廚藝系 四、烘焙管理系 五、餐飲廚藝科（五年制專科）	
國際學院	一、應用英語系 二、應用日語系 三、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四、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分設教學研究及教育實習二組）	

各種委員會設置一覽表	備註
一、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 五、招生委員會 六、課程委員會 七、出版委員會 八、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學生獎懲委員會 十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十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十三、學生輔導委員會 十四、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 十五、膳食衛生委員會 十六、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十七、能源管理委員會 十八、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推動委員會 十九、實習輔導委員會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二十一、圖書諮詢委員會 二十二、校務資訊發展委員會 二十三、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 二十四、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十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十七、職員甄審委員會 二十八、職員考績委員會 二十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勞資會議	